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 第二次新生暨插班生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109538號。
- 三、中市教體字第1130044710號核准。

## 貳、招生組別及人數：

- 一、輕艇9人，備取5人（男女兼收）
- 二、羽球2人，備取5人（男女兼收）
- 三、籃球8人，備取5人（限收男生）
- 四、七升八年級插班生：籃球，羽球，輕艇(各正取 5人，備取 3人)。  
(附註一) 各單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時可以其他項目補足。  
(附註二) 測驗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參、報名資格：設籍臺中市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國中七年級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

肆、簡章索取：報名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0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陸、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2號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 22633229轉722 體育組長。

柒、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及相關保證書（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及準考證上），填寫完畢後，繳交體育組，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甄試時間：113年 6 月 15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依各專項考試時間	集合點名	本校敬業樓穿堂	甄試規則及程序說明
09：10~11：30	羽球專項	本校四育館二樓	09：00集合說明
14：10~15：30	籃球專項	本校四育館二樓	13：30集合說明
09：10~11：30	輕艇專項	本校田徑場	09：00集合說明

## 玖、甄試內容：

- 一、籃球項目：如附件(四育國中體育班~籃球專項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 二、輕艇項目：如附件(四育國中體育班~輕艇專項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 三、羽球項目：如附件(四育國中體育班~羽球專項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 拾、錄取標準：

- 一、籃球項目：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輕艇項目：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羽球項目：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壹、放榜時間：**放榜日期：113年6月17日（一）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穿堂榜示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經錄取後，請於113年6月27日17：00前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電話通知辦理報到，國小畢業證書請於畢業典禮後隔日補繳，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則：**

一、參加甄試學生一律以各專長分組，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術科測驗。

二、若各項目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可以其他項目補足。

三、若有心臟病、脊椎畸形發展或其他痼疾不適用於運動學習者，請勿報名。

四、訓練、比賽非易事，需要基本體能，更需堅定毅力，無決心者請勿報名。

五、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或其他集訓期間），不遵守教練訓練規定或無故不參加訓練，情節嚴重者一律**退隊並輔導轉班**，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班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籃球專項

術科測驗項目暨給分標準如下：

- 一、28公尺來回衝刺一趟 (15%)
- 二、立定跳遠 (15%)
- 三、五點上籃 (15%) (左右底線、左右45度角、中間)
- 四、罰球線投籃 (15%)
- 五、口試 (40%)
- 六、獲獎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加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加分	10	9	8	7	6	5	4	3
鄉鎮級加分	5	4	4	3	3	3	2	2

依專長項目測驗與獲獎加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班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輕艇專項

術科測驗項目暨給分標準如下：

800公尺測驗(50%)：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 1. 男生標準

速度	3分30秒	3分40秒	3分50秒	4分0秒	4分10秒	4分20秒	4分30秒	4分40秒	4分50秒	5分0秒
得分	100	99	98	96	94	92	90	89	88	85

## 2. 女生標準

速度	4分0秒	4分10秒	4分20秒	4分30秒	4分40秒	4分50秒	5分0秒	5分10秒	5分20秒	5分30秒
得分	100	99	98	96	94	92	90	89	88	85

立定跳遠(50%)：

## 1. 男生標準

距離	210公分	205公分	200公分	195公分	190公分	185公分	180公分	175公分	170公分	165公分
得分	100	99	98	96	94	92	90	89	88	85

## 2. 女生標準

距離	190公分	185公分	180公分	175公分	170公分	165公分	160公分	155公分	150公分	145公分
得分	100	99	98	96	94	92	90	89	88	85

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班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羽球專項

術科測驗項目暨給分標準如下：

六十公尺測驗(20%)：受測者採蹲踞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 1. 男生標準

速度	8秒30	8秒50	8秒70	8秒90	9秒10	9秒30	9秒50	9秒70	9秒90	10秒1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 2. 女生標準

速度	8秒50	8秒70	8秒90	9秒10	9秒30	9秒50	9秒70	9秒90	10秒10	10秒3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分鐘仰臥起坐(20%)：

## 1. 男生標準

次數	55	52	49	46	43	40	37	34	31	28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 2. 女生標準

次數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26	23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專項測驗(60%)

## 1 基本動作測試(佔30%)

## 2 比賽(佔30%)

採單打,落地得分15分一局決勝，由考試委員評定技術應用及戰術應用。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高	cm	體重		kg	<u>注意</u>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國小	畢業班級		年 班 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志願1( )		志願2( )		
教練推薦或特殊表現(附證明)							

113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測驗時間表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		
09:00-羽球 -輕艇 14:00-籃球	預備、點名	本校敬業樓穿堂
09:10~11:30	羽球專項	本校四育館二樓
09:10~11:30	輕艇專項	本校田徑場
14:10~15:30	籃球專項	本校四育館二樓
參加入學鑑定測驗人員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裝、運動鞋。		
放榜日期：113年6月17日(週一)17:00在本校網站及穿堂榜示，並寄發錄取通知。 如經錄取後，請於113年6月27日17:00前攜帶錄取通知辦理報到，如不及收到錄取通知，可先行報到，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甄試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貼照片處)</p> <p><u>注意</u>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div> </div>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甄試  
切 結 書

=====

- 一、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受退出體育班或轉學規定，絕無異議。
- 二、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造假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謹 此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甄試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報考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班考試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無下列疾病情形：包括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甲狀腺疾病等)、腦部疾病(如中風、腦出血、腦血管疾病、癲癇等)、呼吸疾病(氣喘)、皮膚性疾病、內臟疾病(心臟病、心律不整)、運動功能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等，可參加劇烈運動甄試及訓練，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報考項目：籃球 輕艇 羽球

本 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監 護 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學校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二、保證書必須由報考人員及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